

嘉定区2023年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嘉定区民政局

目录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
- 三、 名词解释
- 四、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 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八、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社会救助工作
- 2、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3、负责社会福利工作
- 4、负责养老服务工作
- 5、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6、负责慈善管理等工作
- 7、负责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
- 8、负责婚姻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 9、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 10、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
- 11、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12、承担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嘉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 2、上海市嘉定区救助管理站
- 3、上海市嘉定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 4、上海市嘉定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 5、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 6、上海市嘉定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专有名词解释：嘉定区民政局2023年无相关专有名词解释。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3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12017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308.16万元，占99.28%；其他收入868.58万元，占0.72%。比上年部门收入增加50681.1万元，增幅72.9%，主要原因是增加地区组相关经费。

（二）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嘉定区民政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2017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07万元，占3.33%；项目支出116169.74万元，占96.67%。比上年部门支出增加50681.1万元，增幅72.9%，主要原因是增加地区组相关经费。

（三）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嘉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115948.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43972.9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19.9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部人员及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00万元，主要用于党员队伍建设支出。“社会组织管理”1249.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扶持培育等支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4.00万元，主要用于区边界线、界桩维护支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2.5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培训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42066.8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专项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以及地区组相关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26.35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118.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福利费及疗休养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34.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福利费及疗休养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8.61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4.35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46090.34万元，其中：“儿童福利”394.94万元，主要用于成年孤儿安置、困境儿童支出。“老年福利”33000.0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殡葬”1059.09万元，主要用于区殡葬管理所单位运行支出。“养老服务”11636.3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薄弱养老机构改造补贴、综合助老服务与管理项目、智慧养老服务等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10494.03万元，其中：“残疾人就业”5846.03万元，主要用于福利企业社保补贴支出和重残无业人员补助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4648.0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4056.00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923.0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33.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1195.76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577.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人群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618.76万元，主要用于区救助管理站单位运行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9155.20万元，其中：“其他城市生活救助”9153.7万元，主要用于支内回沪人员补助、历史老案平反纠错人员补助、弃婴救治、特困实物补助等支出，“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50万元，主要用于农婚知青对象救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0.78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51.5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员工医保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149.28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员工医保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257.03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161.13万元，主要用于员工缴纳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95.90万元，主要用于员工购房补贴支出。

（四）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嘉定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400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556.8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329.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9.6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1.4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嘉定区嘉定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3359.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359.75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359.7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市级公益招投标项目支出。

（六）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民政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1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30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5,948.41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3,359.75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教育)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其他)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868.5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9.1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0.7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7.0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3,359.7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120,176.74	支出总计	120,176.7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2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教育)	事业收入(其他)	其他收入
			合计	118,793.99	117,925.41			86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76.44	114,107.86			868.5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2,711.16	42,709.16			2.00
		01	行政运行	619.97	619.9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	1,249.60	1,249.6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4.00			2.0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50	12.5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803.09	40,803.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36	407.3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3	27.5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61	248.6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35	124.35			
	10		社会福利	46,934.94	46,090.34			844.60
		01	儿童福利	394.94	394.94			
		02	老年福利	33,000.00	33,000.00			
		04	殡葬	1,059.09	1,059.09			
		06	养老服务	12,480.91	11,636.31			844.60

	11	残疾人事业	10,494.03	10,494.03			
	05	残疾人就业	5,846.03	5,846.03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48.00	4,648.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56.00	4,056.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23.00	3,923.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00	133.00			
20		临时救助	1,195.76	1,195.76			
	01	临时救助支出	577.00	577.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8.76	618.76			
25		其他生活救助	9,177.18	9,155.20			21.98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75.68	9,153.70			21.98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8	200.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8	200.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0	51.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8	1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03	257.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03	257.03			
	01	住房公积金	161.13	161.13			
	03	购房补贴	95.90	95.90			
229		其他支出	3,359.75	3,359.75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59.75	3,359.75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9.75	3,359.7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3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793.99	3,888.01	114,90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76.44	3,430.20	111,546.23
	02		民政管理事务	42,711.16	2,606.44	40,104.72
		01	行政运行	619.97	619.9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	1,249.60		1,249.6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6.0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50		12.5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803.09	1,986.47	38,816.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36	407.3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3	27.5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61	248.6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35	124.35	
	10		社会福利	46,934.94		46,934.94
		01	儿童福利	394.94		394.94
		02	老年福利	33,000.00		33,000.00
		04	殡葬	1,059.09		1,059.09

		06	养老服务	12,480.91		12,480.91
	11		残疾人事业	10,494.03		10,494.03
		05	残疾人就业	5,846.03		5,846.03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48.00		4,648.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56.00		4,056.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23.00		3,923.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00		133.00
	20		临时救助	1,195.76	416.40	779.36
		01	临时救助支出	577.00		577.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8.76	416.40	202.36
	25		其他生活救助	9,177.18		9,177.18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75.68		9,175.68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8	200.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8	200.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0	51.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8	1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03	257.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03	257.03	
		01	住房公积金	161.13	161.13	
		03	购房补贴	95.90	95.90	
229			其他支出	3,359.75		3,359.75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59.75		3,359.75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9.75		3,359.7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04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59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3359.75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9.19	115490.6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00.78	200.7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7.03	257.0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3359.75		3359.7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119308.16	支出总计	119308.16	115948.41	3359.7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5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565.66	3,888.01	110,67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07.86	3,430.20	110,677.65
	02		民政管理事务	42,709.16	2,606.44	40,102.72
		01	行政运行	619.97	619.9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	1,249.60		1,249.6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4.00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50		12.5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803.09	1,986.47	38,816.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36	407.3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3	27.5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7	6.8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61	248.6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35	124.35	
	10		社会福利	46,090.34		46,090.34
		01	儿童福利	394.94		394.94
		02	老年福利	33,000.00		33,000.00
		04	殡葬	1,059.09		1,059.09

		06	养老服务	11,636.31		11,636.31
	11		残疾人事业	10,494.03		10,494.03
		05	残疾人就业	5,846.03		5,846.03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48.00		4,648.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4,056.00		4,056.0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23.00		3,923.0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00		133.00
	20		临时救助	1,195.76	416.40	779.36
		01	临时救助支出	577.00		577.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8.76	416.40	202.36
	25		其他生活救助	9,155.20		9,155.20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53.70		9,153.70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8	200.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8	200.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0	51.50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8	1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03	257.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03	257.03	
		01	住房公积金	161.13	161.13	
		03	购房补贴	95.90	95.9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6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59.75		3,359.75
229			其他支出	3,359.75		3,359.75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59.75		3,359.75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9.75		3,359.75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7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嘉定区民政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部门预算08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类	款					
		合计	4007	3,676.50	33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6.87	3,556.87		
	01	基本工资	331.75	331.75		
	02	津贴补贴	466.02	466.02		
	03	奖金	207.1	207.10		
	07	绩效工资	1188.78	1,188.7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61	248.6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35	124.3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48	192.4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	8.3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2	32.52		
	13	住房公积金	161.13	161.1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83	59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		329.10	
	01	办公费	87.6		87.60	
	05	水费	6.3		6.30	
	06	电费	10.9		10.90	
	07	邮电费	17.5		17.50	

	09	物业管理费	30.71		30.71
	11	差旅费	2.6		2.60
	13	维修(护)费	3.67		3.67
	14	租赁费	60.86		60.86
	15	会议费	1.8		1.80
	16	培训费	3.6		3.60
	17	公务接待费	1.5		1.50
	25	专用燃料费	1		1.00
	27	委托业务费	5.4		5.40
	29	福利费	57.46		57.4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5.6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3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3	119.63	
	02	退休费	118.99	118.99	
	09	奖励金	0.64	0.64	
310		资本性支出	1.4		1.4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		1.4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预算09表

编报部门：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10		1.50	5.60		5.60	80.70	

本单位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嘉定区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1.5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预计接待5批次5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60万元），主要安排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22年预算持平，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其中：区救助管理站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嘉定区民政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0.70万元。

三、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2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222.95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67.31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741万元。

四、关于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6169.74万元，占年初项目总预算的100.00%。

五、关于2023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嘉定区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促进老年人福利均等化，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府〔2021〕2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文件精神，发放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老年综合津贴，老年综合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具体如下：（1）65-69周岁，每人每月75元。（2）70-79周岁，每人每月150元。（3）80-89周岁，每人每月180元。（4）90-99周岁，每人每月350元。（5）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三、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是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主管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由区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区县民政部门应设立银行账户，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四、实施方案：

各区民政局通过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计算模块，对本区域内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根据津贴标准计算发放金额，按照发放银行，银行账号敬老卡号，户名，所属区民政代码，发放金额等列出发放清单和资金总额并审定，于每月月初将数据发送至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于发放日前5个工作日，将资金划拨至各区民政局结算银行账户，区民政局次日将资金划入6家商业银行，市民政局通过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汇总各区县发放清单和资金金额，于发放日前4个工作日，根据商业银行要求（发放行）要求将数据提供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发放行）根据发放清单，在发放日统一将老年综合津贴存入老年人申请的敬老卡内，并于发放后2个工作日内，将各区县发放结果反馈给市民政局。

五、实施周期：

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非津贴发放月薪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计2022年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9万。根据2022年实际使用情况，预计2023年预算33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综合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0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努力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按照老年综合津贴标准：65-69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2022年底我区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8.17万，预计2023年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9万。及时划款，不错不漏。按照标准即时划拨经费，确保适龄老年人及时拿到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19万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合规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15日前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支付能力	提高
			弘扬尊老爱幼风尚	弘扬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以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完善残疾人福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立项依据：

根据《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0〕2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自2022年起纳入区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410元。2、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补贴。（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2、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三）同时符合上述“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实施主体：

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乡、镇一级由乡镇残联初审（审核），再报区残联审核，最后由区民政审定，审定后资金由区民政发放。

四、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资金的要求，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平台审核发放。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6家商业银行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由各街镇在业务系统完成民政对象的资格和待遇审批，后将发放明细表自动推送至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代发银行对象信息进行校验，校验结果反馈至街镇确认无误后，转由区民政局复核，并统一将相关资金直接打入民政对象的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完成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4648万元。预测1-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每月2817人，月人均382元，计1291.31万元。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每月13382人，月人均209元，计3356.21万元。按照标准发放补助金，确保困难对象及时收到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6,4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6,480,000.00
	其中 : 财政资金		46,480,000.00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46,4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 完善残疾人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原则,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 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规定, 切实保障对象补助权利。预计 2023 年每月平均 16199 人, 共计 464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人数	月均 16199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 90%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 85%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障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年满16周岁，被评定为残疾人，同时无业并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靠亲属或家人照料的）的基本生活，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通知》（沪救发（1889）第8号）（沪财社（1998）第10号），根据市政府1998年2月24日残疾人工作专题协调会的意见，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进一步保障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2）9号）文件要求，本市从2022年7月1日起本市重残无业人员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7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850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是城乡重残无业补助的主管部门。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公布，区县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资金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由区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四、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资金的要求，将“重残无业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平台审核发放。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6家商业银行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由各街镇在业务系统完成民政对象的资格和待遇审批，后将发放明细表自动推送至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代发银行对象信息进行校验，校验结果反馈至街镇确认无误后，转由区民政局复核，并统一将相关资金直接打入民政对象的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重残无业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发放，于每月25日前完成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4334万元。预测1-12月重残无业平均每月1891人，月人均1910元。按照标准发放补助金，确保困难对象及时收到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重残无业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3,3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3,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3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40,0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进一步保障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公布，对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预计1-12月重残无业平均每月1891人，月人均1910元，共需资金4334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重残无业补助发放人数	月均189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做好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完善	
			提升重残无业人士生活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生活费发放满意度	>=90%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为了保障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个人或家庭克服生活困难。从1996年11月4日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城乡有别、地区有别的原则，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19〕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2〕9号）文件要求，本市从2022年7月1日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由每人每月13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420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7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850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是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主管部门，区县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审定，资金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由区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四、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资金的要求，将“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平台审核发放。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6家商业银行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由各街镇在业务系统完成民政对象的资格和待遇审批，后将发放明细表自动推送至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代发银行对象信息进行校验，校验结果反馈至街镇确认无误后，转由区民政局复核，并统一将相关资金直接打入民政对象的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发放，于每月25日前完成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3923万元。预测城镇低保月平均2200人/1500户，日常低保金3800万元、春节元旦补助105万元、高温补助18万元。按照标准发放补助金，确保困难对象及时收到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9,2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230,000.00	
	其中 : 财政资金		39,230,000.00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39,230,0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19〕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19〕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应保尽保”原则,2023年预计月均2200人,全年共计发放资金3923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月均2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保障其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保障其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

（一）调整每月定额补助标准：月养老待遇在3400元以下的（含3400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310元；月养老待遇在34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260元。（二）节日补助标准：春节发放补助每人每次600元；“五一”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200元。（三）调整每月分档帮困补助标准：月养老待遇10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26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2400元以下的（含2400元），每人每月补助260元；养老待遇再24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含2900元），每人每月补助190元。

三、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政策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街镇民政部门负责专设窗口，承担受理申请、材料初审、资金发放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业务指导、政策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街镇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全面复核、定期核查等工作。区总工会、各街镇原经办部门负责将已享受补助人员的资料汇总造册、形成电子文档，将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移交同级民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区、街镇财政部门负责帮困资金、工作经费等资金的落实及监管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纳保和医疗费补助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资金的要求，将“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平台审核发放。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6家商业银行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由各街镇在业务系统完成民政对象的资格和待遇审批，后将发放明细表自动推送至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代发银行对象信息进行校验，校验结果反馈至街镇确认无误后，转由区民政局复核，并统一将相关资金直接打入民政对象的个人账户。

五、实施周期：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按季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9016万元。预测平均每季度人数16100人，人均每季度1400元/季/人。按照标准发放补助金，确保困难对象及时收到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0,1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0,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1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保障其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保障其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		根据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帮困补助工作，保障其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公平。2023年预计平均每季度人数为16100人，共需资金901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困救助人次	每季度人数为16100人左右
			救助对象合规性	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应补尽补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嘉定社区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对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文件精神，“单独设置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项目建设投资额分档补贴：30万元（含）-5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15万元；60万元（含）-9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30万元；100万元（含）-149万元的，一次性补贴40万元；15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贴60万元。各区按照不低于1:1配比。”
2. 根据《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沪民规〔2021〕14号）文件规定，第八条（面积与功能区域要求）“日间照护机构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200平方米，郊区可以适当增加建筑面积。”“上述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市级补贴资金，不超过相应设施实际投资金额的50%。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补贴政策。”

三、实施主体：

各街镇负责项目建设、审价等；区民政局负责项目验收、审批、资金划拨等。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安亭镇联群村日间照护中心、马陆镇众芳社区日间照护中心、南翔镇翔华社区日间照护中心等10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建设及验收、审价结果，区民政局核拨相应补贴资金至街镇，街镇再拨至项目单位。

五、实施周期：

一次性建设补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嘉定区新增10家社区老年人日间中心，均达到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含）标准，均能够享受一次性补贴60万元。我区按1:1比例予以配比资助要求，共需配套补贴600万元，合计1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嘉定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嘉民发〔2018〕45号)文件精神,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建设,完善社区短期托养服务功能,分类发展社区交往型、专业照护型、功能嵌入型等社区日间服务机构,不断增加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人幸福安康,老有颐养。			
	根据各街道老年人口密度、健康状况、经济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条件成熟的社区新增10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为辖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休闲娱乐、理疗康养等服务,满足不同身体状况、年龄结构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和精神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建设补贴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性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6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设施亏损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获得感提升	提升
			增加服务供给与功能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嘉定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均衡发展，对“南翔镇福利院扩建工程”“上海嘉定工业区虹桥社会福利院扩建工程”新增床位实施财力补贴。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政府投资新建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核定的每平方米7000元床均建设成本折算，对各区每床建设资金的50%给予支持（不含土地费用），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3500元，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12万元。”“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拨付补助资金的80%;项目获得养老机构设立备案后，拨付补助资金的20%。区级财力拨付、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到位进度不得低于市级建设财力的拨付进度。”
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文件精神，“新增养老机构的床位不可叠加享受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嘉定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嘉民发〔2018〕45号）文件精神，“公办保基本养老机构，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形成产权的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区级财政给予每平方米600元的配套支持，每张床位补贴上限为2万元。”

三、实施主体: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养老机构新建或改建项目的审批(核准)等；区民政局负责项目验收、审批、资金划拨等。

四、实施方案：

(一) 各区统筹安排养老机构建设

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经审批的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下一年度养老机构建设计划，于每年8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养老机构新建或改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协调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信息应当录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系统。

(二) 流程及要件

申请补助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报告获得批复后，由区发展改革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表。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下达投资计划的方式一并完成补助资金的审核和安排，不再单独审批资金申请。项目资金申请包括以下要件：(1)项目资金申请表；(2)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3)项目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4)规划土地意见书(若自有土地，请一并提供房地产权证)。相关要件必须齐备合规。

社会投资举办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除上述要件外，应当附送区政府确定的出资人代表情况说明、受助机构章程及申请建设补助的保基本养老床位数、床位补助资金协议。协议相关要求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建设财力养老床位补助资金协议提纲要点建议〉等的通知》。

利用存量资源实施改扩建项目，除上述(1)(2)(3)(4)外，还应当附房产购置合同、规划文件、产权证书等。

(三) 补助资金拨付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拨付补助资金的80%；项目获得养老机构设立备案后，拨付补助资金的20%。区级财力拨付、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到位进度不得低于市级建设财力的拨付进度。

五、实施周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拨付补助资金的80%；项目获得养老机构设立备案后，拨付补助资金的20%。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南翔镇福利院扩建工程:** 建筑面积 13463.98m^2 (床位280张) $\times 3500\text{元}/\text{m}^2 = 4712.4\text{万元}$, 因超过单床最高12万元标准, 故按照 $280\text{床} \times 12\text{万元}/\text{床} = 3360\text{万元}$ 标准, 区级配套资金 $13463.98\text{m}^2 \times 600\text{元}/\text{m}^2 = 807.84\text{万元}$, 因超过单床最高2万元的标准, 按照 $280\text{床} \times 2\text{万元}/\text{床} = 560\text{万元}$ 标准, 应补3920万元, 按照80%比例拨付, 本年度计划划拨3136万元。
2. **虹桥社会福利院扩建工程:** 建筑面积 9985.9m^2 (床位355张) $\times 3500\text{元}/\text{m}^2 = 3495.065\text{万元}$ (未超12万元单床标准), 区级配套资金 $9985.9\text{m}^2 \times 600\text{元}/\text{m}^2 = 599.154\text{万元}$, 应补4094.2190万元, 按照80%比例拨付, 本年度计划划拨3275.4万元。
两家养老机构合计641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 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汇总)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4,11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4,1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11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11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政府投资新建并形成产权的养老机构，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核定的每平方米 7000 元床均建设成本折算，对各区每床建设资金的 50% 给予支持(不含土地费用)，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3500 元，每张床位补助上限为 12 万元。”		确保养老服务机构运作正常，提升运行效能，为老年人提供均质的养老服务。1、完成项目补贴，增加服务供给。2、更新设施设备，增强服务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虹桥福利院床位建设补贴拨付完成情况	=355张
			南翔福利院床位建设补贴拨付完成情况	=280张
		质量指标	床位补贴准确性	区级<=2万元/张；市级<=12万元/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亏损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人提供良好的服务	提升
			提高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